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涂喻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6985號、執聲字第12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涂喻文犯如附表所示之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涂喻文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徒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徒刑確定在案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之犯罪情節、態樣、所侵害之法益及罪質等各情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附表編號1所示之拘役40日、編號2所示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部分，因各僅有一罪宣告拘役、罰金刑，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而僅併執行之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陳威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黃瓊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